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爱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爱科硕	指	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格硕	指	张家港爱格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杰硕	指	苏州爱杰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鸿医疗	指	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得投资	指	爱得投资（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得健康	指	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安徽爱得	指	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广州爱得	指	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辽宁爱得	指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控股子公司
爱之壹	指	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易科星	指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参股子公司
苏州禾禾稼	指	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器械基金	指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祁投资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乐一期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盛	指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济峰	指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济峰	指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爱硕咨询	指	张家港市爱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弘汇康	指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纵途	指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融誉	指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HAA2B001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HAA2B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4年3月28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8,859.228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530,76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4,429,61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

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

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 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

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859.2284 万元
实收资本	8,859.22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规定，以发起方式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15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34286。

2017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19号），爱得科技自2017年12月7日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7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744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发行人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

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其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爱得有限的全体 3 名股东黄美玉、陆强、李逸飞以其各自持有的爱得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爱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穿透至自然人或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强、黄美玉系夫妻关系，非自然人股东苏州禾禾稼系黄美玉与其女儿陆馨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陆强、黄美玉一致行动人。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嘉乐一期、南通嘉盛、南通嘉鑫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强为南通嘉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76% 合伙份额。

3、经本所律师查验，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器械基金 5.40% 出资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吴爱民持有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 出资份额。同时，吴爱民持有圣祁投资 25.00% 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常州济峰、武汉济峰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强、黄美玉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约定的投资者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已彻底终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必要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参照关联方标准披露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44,636.58 平方米。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25,952.91 平方米。

2、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已取得合法使用的土地上搭建的部分钢结构临时建筑、门卫房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门卫房	门卫	86.19
2	高压配电站	配电站	25.56
3	钢结构仓库	遮蔽污水处理设施、贮存危废、油品库等	353.33
合计			465.08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公司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76%，占比较小，且该等房屋均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建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内，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发行人存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¹。

¹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项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共 3 处。

经核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爱得向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为集体所有。广州爱得不属于该等集体所有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设人，无需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广州爱得租赁的集体所有房屋为合法建筑，广州爱得与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83 项专利权，5 项作品著作权，1 项域名。

本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4.88 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四）经核查，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及《〈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锦丰镇郁桥村的厂房（产权证号：张房权证锦

字第 0000349909 号、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49910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张国用（2015）第 0170769 号）及厂区设备一并转让给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转让金额为 2,09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支付的转让款 2,090 万元，上述厂房已登记过户完毕。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玉琴、黄振东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 其中周玉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履行了的必要的环保手续。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与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经销商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用于支付货款，该等票据到期后被拒付，故发行人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票据金额 (万元)	案号	进展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38	(2022)鲁1702民初3933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付票据款 13.38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9.63	(2022)鲁1702民初3935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四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 39.63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张德周、朱建东、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89.20	(2022)鲁1702民初5358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 89.20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	票据追索权纠	5.30	(2022)鲁1702民初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自本判

原告	被告	案由	票据金额 (万元)	案号	进展
	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纷		8844 号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共同偿还原告票 据款 5.30 万元及利 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 院、菏泽开发区明 伟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菏泽市欣荣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87.55	(2023) 鲁 1702 民初 223 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 判决四被告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共同偿还原告票 据款 87.55 万元及 利息

发行人对所有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风险评估，并同背书人山东麦略沟通还款计划，对方不保证能够到期清偿该票据款。因此，2022 年末发行人对以上前手汇票债务人为山东麦略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确认坏账损失 235.0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收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强制执行的部分款项 21.88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剩余 213.17 万元未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确认坏账损失。为加强票据承兑风险管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上诉案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与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2022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因发行人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召回相关产品。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及《江苏省药品监管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发行人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逸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09 号），因前次挂牌期间爱得科技未及时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就上述事项对爱得科技、李逸飞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陆强先生出具的说明，2017 年 7 月，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先生因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医疗器械一科科长马建民涉嫌受贿一案（以下简称“马建民受贿案”），接受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调查并说明情况。马建民受贿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生效判决。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2011年至2016年,被告人马建民利用在审评中心履职的职务便利,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先生的请托,为该公司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提供帮助,收受陆强现金合计人民币10万元、澳元1万元。

为明确陆强个人上述行为的性质,2018年7月24日,马建民受贿案的办案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出具了《撤销案件决定书》(宁高检反贪撤[2018]1号):“我院办理的陆强行贿案,因陆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2024年1月11日,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苏公(政务)证字[2024]3616号),截至2024年1月11日,未发现陆强在其辖区内存在犯罪记录。

为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陆强先生就该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的“(2018)苏0118刑初140号”《被告人马建民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 3、查阅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宁高检反贪撤[2018]1号);
- 4、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陆强先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取得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
- 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建民受贿一案已审理终结，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及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的前述行为不构成犯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陆强、总经理李逸飞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		214,440.00	0.07%
个人卡收款	78,330.20	0.03%	1,802,065.12	0.61%
合计	78,330.20	0.03%	2,016,505.12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收款金额为 21.44 万元，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系：（1）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支付的零星货款以现金形式交易，后续年度发行人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个别废旧设备处置取得现金。发行人后续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收款交易。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情形主要包括：（1）2022 年 3 月末前，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代收款项主要为代收小额货款、经销商押金及少量供应商质量扣款等，相关代收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出于款项收取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存在使用祝晓泉（子公司爱科硕销售负责人）等个别员工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该部分销售回款已及时、足额入账。以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很小。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且已主动将相关税款全部缴纳。上述行为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事项开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对于因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发行人结算完毕，并支付了相应计提的利息。

经整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或个人卡付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		416,166.70	0.36%
个人卡付款	30,182.80	0.03%	788,323.81	0.68%
合计	30,182.80	0.03%	1,204,490.51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付款金额为 41.62 万元，整体金额及比例较小；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为提取现金备用金并用于支付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为方便员工开展工作，对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存在现金备用金支取再凭票报销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后续发行人已加强对现金备用金提取及员工报销管理，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付款。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个人卡付款为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付款项的情形，代付款项主要为代付高管奖金、无票费用、经销商押金退还、退货款等。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针对个人账户向个人发放的薪酬等涉税收入，责任主体已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获取了完税凭证。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

经整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杨玉玺

杨玉玺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2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 109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发行人完成注册部分产品的有效期限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备案情况不一致，部分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中有效期限剩余均不满一年。2022 年 5 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的违规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椎体成形术器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生产地点未被披露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私募基金股东存在清算风险及对股权结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上海国药持有发行人 4.33%股份。上海国药当前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

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大额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8,300.00 万元和 14,196.5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名称、产品发行方、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向或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利益相关主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续期后的注册证；
- 4、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延期完成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
- 7、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等规定；
- 8、查阅了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注册证；
-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 10、就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法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1、 查阅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
- 12、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 13、 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14、 查阅了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15、 取得了上海国药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1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17、 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18、 对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关于共同投资相关的协议；
- 1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
- 20、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 21、 查阅了发行人自前次挂牌至今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三会文件；
- 2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合规性。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

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1) 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经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有效期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有效期限披露不一致的部分产品注册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3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爱得科技	2030.06.01	2025.06.01
4	环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5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6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7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8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9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爱科硕	2030.07.20	2025.07.20
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爱得科技	2029.12.11	2024.1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品的注册证书，上述产品均已完成注册证的续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

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

（2）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已到期和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合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41076	2025.01.13	2030.01.13
2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2024.12.11	2029.12.11
3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2024.11.07	2029.11.07
4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2024.11.07	2029.11.07
5	环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2024.11.07	2029.11.07
6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2024.08.11	2029.08.11
7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2024.08.11	2029.08.11
8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2025.06.01	2030.06.01
9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392	2025.04.16	2030.04.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医疗”）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康辉医疗委托发行人进行椎体成形术器械的生产，发行人受托生产地址为其自身的生产场所，即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生产相关信息的通知（苏药监办审批〔2024〕63 号）》的规定：“涉及境内委托生产的注册申请或者延续注册申请，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栏中登载受托生产地址并注明‘（委托生产）’”

2023 年 12 月 4 日，康辉医疗根据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规定，对其椎体成形术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椎体成形术器械的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72040373，注册人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产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变更后：生产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委托生产）”，其中“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系发行人受托生产的地址。

综上，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25日，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七条，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罚款2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进行修改校正，对尚未出厂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回了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全部产品，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同时，公司组织人员对公司其他产品的内附说明书开展专项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号）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一）减轻处罚： $A \times 10\% < X < A$ ；（二）从轻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三）一般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B - (B - A) \times 30\%$ ；（四）从重处罚： $B - (B - A) \times 3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因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档，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

另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生产满足顾客需求和法规要求的安全、有效、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SHAA2B0015）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SHAA2B0145），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

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健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包括

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以及1家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鼎鸿医疗	2014.12.16	主要负责骨水泥产品的销售以及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产品的销售	业务经营主体
2	爱科硕	2016.05.10	主要负责电动工具和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爱格硕	2018.01.04	为应对我国自2018年3月起逐步推行的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成立爱格硕专项开展两票制地区产品销售业务	
4	爱杰硕	2019.04.09	主要负责人工关节类产品的研发	
5	易科星	2024.05.14	主要负责关节产品的3D打印技术相关业务	
6	爱得健康	2020.06.15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要求，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7	爱得投资	2020.06.10	作为投资主体投资用于持有子公司股权，目前爱得投资持有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爱之壹100%股权以及辽宁爱得65%股权	投资主体
8	安徽爱得	2021.06.11	为应对集采政策，发行人安徽、辽宁、广州试点子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应地区的销售业务，承担公司产品在负责地区的仓储、销售及下游客户开拓等职能	销售子公司
9	广州爱得	2021.10.21		
10	辽宁爱得	2022.11.04		
11	爱之壹	2023.01.16	为应对国家对于医疗器械逐步推行的集采政策，设立爱之壹，主要负责直销客户开拓，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的终端销售端

(2) 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辽宁爱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65.00
2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彰楷”），辽宁彰楷持有辽宁爱得3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50.00
2	赵彪	90.00	30.00
3	路方舟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发行人与三人协商，由三人共同组建成立辽宁彰楷向辽宁爱得增资。

除三人作为发行人或辽宁爱得的员工并领取工资、张仁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医甲”）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产品交易外，辽宁彰楷及其三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辽宁医甲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②易科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JF4W63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0.00	62.50
2	爱得投资	350.00	29.17
3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易科星的其他股东为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G9E6R0C
住所	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8日至2052年2月17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亿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超	450.00	45.00
2	纪志军	400.00	40.00
3	梁伟	100.00	10.00
4	李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维构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BATGH5P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4幢B612
法定代表人	程鸿远
注册资本	1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维构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鸿远	120.00	70.5882
2	吴剑	30.00	17.6471
3	王应静	20.00	11.7647
合计		170.00	100.0000

1) 与德亿纬和智维构造合同投资参股易科星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A、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B、此外，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C、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德亿纬、智维构造共同出资设立了易科星。易科星的主营业务为（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

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

2) 易科星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易科星定位于（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

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同时易科星也将为其他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原材料提出更高定制化需求的背景下，易科星的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维构造的股东程鸿远为发行人员工，吴剑为发行人子公司爱杰硕员工。此外，易科星设立后，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按照实际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易科星的股东德亿纬作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德亿纬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程鸿远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向程鸿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德亿纬采购了人工关节手术工具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5.23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德亿纬进行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试制以论证其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

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工作职责
1	陆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大专	-
2	黄美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助理	高中	-
3	黄美华	黄美玉姐姐	生产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车间统计
4	黄美琴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高中	食堂服务
5	黄美香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食堂服务
6	朱利民	实际控制人女儿 陆馨彤的配偶	研发部工程师	硕士	产品研发

陆强和黄美玉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长助理职务；朱利民拥有硕士学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从事研发工作，黄美华、黄美琴、黄美香均为退休返聘，黄美华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统计工作，黄美琴、黄美香主要在食堂从事餐饮及保洁服务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等3名监事组成，挂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黄美玉任总监理，李逸飞任副总经理，陶红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历届董事会及成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董事会	变动情况	<p>1、2019年4月10日，因发行人增资，投资人毅达成果、器械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薛轶、石晟昊董事，董事会成员至7名。</p> <p>2、2020年2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石晟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补选盛成担任公司董事。</p> <p>3、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盛成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11月30日，选举于鑫担任公司董事，杨东涛、周玉琴、黄振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p> <p>4、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振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潘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第三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独立董事）、周玉琴（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p>1、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修改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p> <p>2、2023年12月，因毅达成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故其委派董事薛轶辞去董事职务；于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潘红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p> <p>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事宜，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精简董事会组成，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8名修改为5名，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组成，其中周玉琴为独立董事。</p>
第四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黄振东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2）历届监事会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高建峰辞去监事职务，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3）历届管理层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黄美玉（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8日，黄美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逸飞为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华泉、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第三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符合相关办理条件，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7、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859.2284 万元
实收资本	8,859.22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规定，以发起方式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15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34286。

2017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19号），爱得科技自2017年12月7日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7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744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发行人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4SHAA2B014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859.2284万元，公开发售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器械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器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93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6I
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器械基金的营业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根据器械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

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2023年10月19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8日，器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7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9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17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

响。”

根据器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器械基金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器械基金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器械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器械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因此，器械基金仍继续存续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强、黄美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5	长期有效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鼎鸿医疗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3003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5.28
	广州爱得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5543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4.15
	辽宁爱得	辽沈药监械经营备 20221829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6.24

3、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书

(1) 发行人新取得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更新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合计 4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ADHA 髌关节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33164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06.25
2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33216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07.01
3	脊柱内固定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53036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4	单臂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5304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5	环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53043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6	组合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53044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7	骨科钻孔瞄准器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50155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8	脊柱微创通道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126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9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127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0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351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1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35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2	微型接骨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355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3	肋骨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702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4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353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5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170354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6	重建交锁髓内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31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01
17	骨科定位片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6076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18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1079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19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108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20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108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21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108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22	骨科电钻头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1128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23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043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2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8043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9
25	骨牵引针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43139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9
26	椎间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046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9
27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051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9
28	快接头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1091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9
29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4317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30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29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1	金属缆索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2310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2	胸骨接骨板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2310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3	微型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24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4	脊柱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23099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5	脊柱双通道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2310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6	脊柱手术基础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4301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7	椎板固定板手术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2312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8	脊柱微创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0639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39	上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24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40	下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24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1	肋骨重建板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1093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2	足踝创伤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1094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3	足踝矫形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109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4	椎间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19007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45	伽玛重建交锁髓内钉安装器械包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2020119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更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392	爱得科技	III 类	2030.04.16
2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爱得科技	III 类	2030.07.27
3	股骨颈动力交叉钉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131913	爱得科技	III 类	2029.09.24
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缝线	国械注准 20243132564	爱得科技	III 类	2024.12.15
5	椎体成形支撑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042548	爱得科技	III 类	2024.12.15
6	环式外固定支架	苏械注准 20242042029	爱得科技	II 类	2029.10.20

4、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2679 号	一次性使用医用脉冲冲洗器/苏械注准 2017214039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10
2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016 号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08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6313178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金属直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294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3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377号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肋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73131559 金属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0 交锁髓内钉/国械注准 20193130228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08
4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4651号	胸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23313020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10
5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3566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椎板固定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23131252 椎间融合器/国械注准 2018313054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7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及许可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3,286,687.6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2,724,073.0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易科星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864.64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4.00
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伤类产品	0.33
合计		868.9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薪酬合计	496.09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3.93	39.23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	0.06
	合计	565.22	39.2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23
合同负债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58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69463号	爱得健康	高新区（塘桥镇）光明路西侧	12,616.87	工业	出让	2024.09.02-2054.09.01	无

2、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 1 项，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
广州爱得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7号406-410室	406.29	21,533 元/月	2024.09.15-2027.09.14

3、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适用激光粉末床熔融成型的双相钛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375537.X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9-2044.03.28
2	拇趾矫正植入物	ZL202410962868.3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7.18-2044.7.17
3	一种克氏针夹头	ZL202010990577.7	发明专利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0.09.19-2040.09.18
4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摆锯	ZL202011200201.8	发明专利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0.10.31-2040.10.30
5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骨钻	ZL202011196048.6	发明专利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0.10.31-2040.10.30
6	股骨柄假体及制作方法	ZL202310382390.2	发明专利	爱杰硕	原始取得	2023.04.11-2043.04.10
7	一种具有固定缝线的带线锚钉安装装置	ZL202322445733.3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09.09-2033.09.08
8	皮肤减张闭合器和皮肤减张闭合器组件	ZL202322387571.2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09.04-2033.09.03
9	带线锚钉	ZL202322813814.4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0.19-2033.10.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0	椎间融合器	ZL202322979114.2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1.03-2033.11.02
11	防松动椎弓根钉	ZL202323145331.8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12	脊柱后路内固定棒及脊柱后路固定装置	ZL202323279257.9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2.01-2033.11.30
13	一种刨削系统刀具弯折定型装置	ZL202322902913.X	实用新型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14	一种金属医用电动工具电池盒	ZL202323368404.X	实用新型	爱科硕	原始取得	2023.12.11-2033.12.1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允罗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融誉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杭州隆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赛洛麦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港宏医疗器械 (昆明)有限公 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南昌特阡普科技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常生科技有 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成都弘汇康商贸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妍医疗器 械销售中心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骨科耗材	185.56 万美 元	2022.06.2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	226.26 万元	2023.01.1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凯利泰（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8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目标采购金额 2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331.20 万元	2022.04.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0.15 万元	2022.03.16-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7.00 万元	2021.04.2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72.77 万元	2022.03.1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57.03 万元	2021.10.08-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79.31 万元	2021.09.24-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常州博康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合金	285.83 万元	2021.10.28-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及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技术服务协议及技术授权协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经纬医疗器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医疗”）签署了《人工关节技术授权转让合同》及《保密合同》，约定

经纬医疗授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使用其已上市的髌关节假体（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83461639）、膝关节假体（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460281）整套注册资料及相关产品图纸资料，用于发行人注册髌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相关产品的同品种比对，授权费用为 5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经纬医疗签署了《人工关节注册服务合同》，由经纬医疗为发行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的髌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产品提供注册服务，就髌关节假体而言包括股骨柄、小球头、双动头、骨水泥髌臼、远端栓子、中置器；就膝关节假体而言包括股骨假体、胫骨垫片、胫骨盘、髌骨假体，注册服务费用为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1）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由江南大学为发行人“骨科医用缝合线编织技术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南大学与发行人共同所有。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由江南大学为发行人“高效、精准、舒适化负压封闭引流技术”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南大学，发行人有权使用。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5、独家经销商协议

（1）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鼎鸿医疗与 Meta 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商协议》，Meta 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授权鼎鸿医疗为 META 骨水泥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经销商，代理期限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产品注册证之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起 10 年。

（2）202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爱得与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授权广州爱得销售其生产的骨科关节类假体及其有关产品。2024年，广州爱得与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续签《2024年经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96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8.55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爱科硕	15.00%	15.00%	20.00%	20.00%
鼎鸿医疗	20.00%	20.00%	25.00%	20.00%
爱格硕	20.00%	20.00%	20.00%	20.00%
爱杰硕	20.00%	20.00%	20.00%	20.00%
爱得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爱得健康	20.00%	20.00%	20.00%	20.00%
安徽爱得	20.00%	20.00%	20.00%	20.00%
广州爱得	20.00%	20.00%	20.00%	20.00%
辽宁爱得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爱之壹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行人出口的椎体成型系统、内固定、外固定器、动力工具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六类商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十一类商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十五类商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第十八类商品（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椎体成型系统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负压引流系统类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骨科电动工具类部分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2、所得税

（1）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20320025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2332002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爱科硕核发了编号为 GR2023320028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爱科硕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爱格硕、爱杰硕、爱得投资、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辽宁爱得、爱之壹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爱科硕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鼎鸿医疗 2021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68.4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2	发行人	7.20	高质量发展奖励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 号）
3	爱科	7.60	产业集群高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硕		质量扶持	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号）
4	爱科硕	7.20	高质量发展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22]31号）
5	爱科硕	9.4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6	鼎鸿医疗	5.36	医贸奖励	-
7	爱格硕	6.19	医贸奖励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²。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²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月7日期间，安徽爱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³。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广州爱得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⁴，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税收欠缴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³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10类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⁴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仅应用于沈阳市企业申请上市事项中。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不视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做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本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91320500785592826U001Q 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公示信息，发行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79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379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8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361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358
社保覆盖比例	99.17%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58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9.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3 名员工未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为自行缴纳，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

美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1) 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查见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辽宁爱得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曹春香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1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5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
四、发行人的设立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2月6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及2024年7月25日下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为、张仁伟、路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辽宁爱得及易科星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 3、访谈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员工，了解其背景履历和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等事项；
-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投资辽宁爱得、易科星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出资凭证；

6、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辽宁医甲实控人、易科星少数股东的访谈问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辽宁医甲的关联交易明细；

7、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比对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9、取得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可比产品的协议或报价文件，获取相关价格信息，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对；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11、核查实控人亲属及相同职位员工的员工登记表、学历证明资料；

12、访谈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确认实控人近亲属在公司的勤勉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张仁伟、陆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

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两家，其中一家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另一家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易科星。

（1）辽宁爱得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80.00	35.00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辽宁爱得系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登记设立，当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23 年起将辽宁爱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辽宁爱得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560.68	787.64
非流动资产	39.56	62.37
总资产	600.24	850.01
流动负债	481.14	755.54
非流动负债	8.57	0.00
总负债	489.71	756.70
净资产	110.53	93.31
营业收入	638.39	1173.36
净利润	-30.00	-97.22
分红情况	未分红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22 年 11 月，辽宁爱得设立

2022 年 11 月 3 日，爱得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爱得，选举赵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彪为执行董事，聘任张仁伟为经理，选举邬红磊为公司监事。

同日，爱得投资通过了《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辽宁爱得的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2 年 11 月 4 日，辽宁爱得经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C2UYM66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00.00	货币

B.2023 年 12 月，增资、增加投资人、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23 年 11 月 8 日，爱得投资同张仁伟、赵彪、路方舟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张仁伟、赵彪、路方舟成立辽宁彰楷（现更名为“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出资 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辽宁爱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爱得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辽宁彰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爱得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货币
2	辽宁彰楷	350.00	8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应对集采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配送效率与增强公司属地化服务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的能力，公司决定创新子公司平台经销商模式。而赵彪、张仁伟、路方舟三人在辽宁省内具有销售渠道和响应及服务能力的优势，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上述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张仁伟、赵彪、路方舟三人决定合作投资辽宁爱得。

根据发行人投资辽宁爱得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投资辽宁爱得事项已通过总经理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辽宁爱得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辽宁爱得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

资合法合规。

发行人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辽宁彰楷入股辽宁爱得时，辽宁爱得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辽宁爱得，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⑤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辽宁医甲	销售商品	-	15.98	0.33
辽宁医甲	采购商品	-	2.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辽宁医甲发生关联销售，原因是辽宁医甲在进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需要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购锥体成形系统及无菌骨牵引针，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公司向辽宁医甲采购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对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这类骨科耗材有手术配套需求。爱得科技并未生产该类产品，而辽宁医甲系宽岳新晟实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出于方便客户一站式采购角度考虑，公司通过辽宁医甲采购后直接向其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4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相关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易科星

① 基本情况

易科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之“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部分所披露内容。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科星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登记设立。报告期内，易科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12 月
流动资产	431.35
非流动资产	1.37
总资产	432.72
流动负债	0.75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75
净资产	431.9
营业收入	0.11
净利润	-18.03
分红情况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总经理签署了《对外投资事项的总经理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得投资出资 350 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易科星。

2024 年 5 月，爱得投资与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以及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共同签署了《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易科星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爱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德亿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智维构造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易科星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DJF4W63F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易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德亿纬	750.00	100.00	62.50	货币
2	爱得投资	350.00	350.00	29.17	货币
3	智维构造	100.00	-	8.33	货币
合计		1,200.00	4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易科星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根据发行人投资易科星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交易事项属于总经理决定权限之内，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易科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投资易科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易科星为新设公司，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⑤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德亿纬开启关于（BJ）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医疗领域的技术交流。经深入探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德亿纬试制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金额为 5.23 万元，以此验证 3D 打印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可行性。2024 年 3 月，德亿纬成功交付样品，双方合作意愿进一步增强，于 2024 年 5 月共同投资易科星，此后未发生关联交易。该笔交易是双方进行股权合作的重要基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呈消失的趋势，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工作经验、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容	工作经验	薪酬水平
黄美琴	高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4.12，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	4,000 元/月
黄美香	初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4.12，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	4,000 元/月
黄美华	初中	生产部生产专员，负责车间统计工作	2008.03-2024.12，在发行人生产部从事统计工作	12,600 元/月
朱利民	硕士	研发部工程师，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2017.12-2021.08，任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21.09-2022.04，任上海梅香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22.05-2024.12，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0,000 元/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同岗位的其他员工的人事档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部门	岗位	工作经验及学历背景要求	薪酬水平
----	----	-------------	------

行政人事部	后勤	均无特殊要求	2,400-5,000 元/月
生产部	生产专员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即可,学历无特殊要求	11,000-15,000 元/月
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要求具备医疗行业的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一般为大专及以上	18,000-25,000 元/月

上述人员中,黄美琴、黄美香在发行人处均任职基层普通岗位,黄美华任职的岗位对工作经验有一定要求,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朱利民至发行人处任职前,已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工作经验、学历背景均符合岗位要求,并且薪酬水平与相同职位员工相当。同时,上述人员均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经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 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 109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发行人完成注册部分产品的有效期限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备案情况不一致，部分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中有效期限剩余均不满一年。2022 年 5 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的违规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椎体成形术器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生产地点未被披露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私募基金股东存在清算风险及对股权结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上海国药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上海国药当前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 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

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大额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8,300.00 万元和 14,196.5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名称、产品发行方、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向或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利益相关主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 2、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续期后的注册证；
- 4、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延期完成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
- 7、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等规定；
- 8、查阅了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注册证；
-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 10、就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法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

12、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4、查阅了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5、取得了上海国药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17、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18、对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关于共同投资相关的协议；

1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

20、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21、查阅了发行人自前次挂牌至今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三会文件；

2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合规性。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1）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经比对，招股说明书（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部分产品存在有效期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披露期限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3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爱科硕	2030.07.20	2025.07.20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爱得科技	2030.07.27	2025.07.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品的注册证书，上述产品均已完成注册证的续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

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

（2）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 6 个月内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合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2025.07.06	2030.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2025.07.06	2030.07.06
3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2025.07.20	2030.07.20
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2025.07.27	2030.07.27
5	肋骨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2025.11.08	2030.11.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医疗”）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康辉医疗委托发行人进行椎体成形术器械的生产，发行人受托生产地址为其自身的生产场所，即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38号）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生产相关信息的通知（苏药监办审批〔2024〕63号）》的规定：“涉及境内委托生产的注册申请或者延续注册申请，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栏中登载受托生产地址并注明‘（委托生产）’”

2023年12月4日，康辉医疗根据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规定，对其椎体成形术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椎体成形术器械的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20172040373，注册人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产品有效期至2026年9月12日。

变更后：生产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委托生产）”，其中“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系发行人受托生产的地址。

综上，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25日，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七条，

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罚款2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进行修改校正，对尚未出厂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回了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全部产品，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同时，公司组织人员对公司其他产品的内附说明书开展专项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号）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一）减轻处罚： $A \times 10\% < X < A$ ；（二）从轻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三）一般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B - (B - A) \times 30\%$ ；（四）从重处罚： $B - (B - A) \times 3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因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档，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

另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生产满足顾客需求和法规要求的安全、有效、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012），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10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9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

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2023年10月19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8日，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7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9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17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

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鼎鸿医疗	2014.12.16	主要负责骨水泥产品的销售以及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产品的销售	业务经营主体
2	爱科硕	2016.05.10	主要负责电动工具和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爱格硕	2018.01.04	为应对我国自2018年3月起逐步推行的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成立爱格硕专项开展两票制地区产品销售业务	
4	爱杰硕	2019.04.09	主要负责人工关节类产品的研发	
5	易科星	2024.05.14	主要负责关节产品的3D打印技术相关业务	
6	爱得健康	2020.06.15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要求，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7	爱得投资	2020.06.10	作为投资主体投资用于持有子公司股权，目前爱得投资持有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爱之壹100%股权以及辽宁爱得65%股权	投资主体
8	安徽爱得	2021.06.11	为应对集采政策，发行人安徽、辽宁、广州试点子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应地区的销售业务，承担公司产品在负责地区的仓储、销售及下游客户开拓等职能	销售子公司
9	广州爱得	2021.10.21		
10	辽宁爱得	2022.11.04		
11	爱之壹	2023.01.16	为应对国家对于医疗器械逐步推行的集采政策，设立爱之壹，主要负责直销客户开拓。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注销登记核准	主营业务的终端销售端

(2) 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辽宁爱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沈阳彰楷由张仁伟与赵彪、路方舟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沈阳彰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50.00
2	赵彪	90.00	30.00
3	路方舟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沈阳彰楷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发行人与三人协商，由三人共同组建成立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增资。

沈阳彰楷设立后，2024 年底，路方舟、张仁伟因个人原因向辽宁爱得辞职，路方舟同时办理了相关退股手续，不再作为沈阳彰楷的股东。

除三人作为发行人员工或辽宁爱得前员工领取工资、张仁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医甲”）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产品交易的情形外，沈阳彰楷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辽宁医甲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②易科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JF4W63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0.00	62.50
2	爱得投资	350.00	29.17
3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易科星的其他股东为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G9E6R0C
住所	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535.23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亿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576	36.51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邹超	159.9854	29.8906
3	源世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316	28.5914
4	黄静	26.7618	5.0000
合计		535.236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维构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BATGH5P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4幢B612
法定代表人	程鸿远
注册资本	1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维构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鸿远	120.00	70.5882
2	吴剑	30.00	17.6471
3	王应静	20.00	11.7647
合计		170.00	100.0000

1) 与德亿纬和智维构造合同投资参股易科星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3D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

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A、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B、此外，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C、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德亿纬、智维构造共同出资设立了易科星。易科星的主营业务为（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

2) 易科星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易科星定位于（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

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

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同时易科星也将为其他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原材料提出更高定制化需求的背景下，易科星的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维构造的股东程鸿远为发行人员工，吴剑为发行人子公司爱杰硕员工。此外，易科星设立后，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易科星的股东德亿纬作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德亿纬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程鸿远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向程鸿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德亿纬采购了人工关节手术工具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5.23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德亿纬进行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试制以论证其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工作职责
1	陆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大专	-
2	黄美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助理	高中	-
3	黄美华	黄美玉姐姐	生产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车间统计
4	黄美琴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高中	食堂服务
5	黄美香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食堂服务
6	朱利民	实际控制人女儿 陆馨彤的配偶	研发部工程师	硕士	产品研发

陆强和黄美玉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长助理职务；朱利民拥有硕士学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从事产品研发工作，黄美华、黄美琴、黄美香均为退休返聘，黄美华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统计工作，黄美琴、黄美香主要在食堂从事餐饮及保洁服务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等3名监事组成，挂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黄美玉任总经理，李逸飞任副总经理，陶红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历届董事会及成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因发行人增资，投资人毅达成果、器械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薛轶、石晟昊董事，董事会成员至7名。 2、2020年2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石晟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补选盛成担任公司董事。 3、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盛成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11月30日，选举于鑫担任公司董事，杨东涛、周玉琴、黄振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 4、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振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潘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独立董事）、周玉琴（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修改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2、2023年12月，因毅达成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

		让，故其委派董事薛轶辞去董事职务；于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潘红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事宜，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精简董事会组成，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8名修改为5名，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组成，其中周玉琴为独立董事。
第四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独立董事）、黄振东（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2）历届监事会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高建峰辞去监事职务，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3）历届管理层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黄美玉（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8日，黄美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逸飞为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华泉、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第三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符合相关办理条件，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

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7、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01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辽宁爱得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打结器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43183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31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47 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07.27
2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29 号	椎间融合器/国械注准 20183130549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金属直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294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交锁髓内钉/国械注准 20193130228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肋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73131559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11.08
3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436 号	经皮椎体穿刺针/苏械注准 20192040043 球囊扩张压力泵/苏械注准 20162140991 椎体成形工具包/苏械注准 20172041599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6.01.2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苏械注准 20192040045 骨科活检取样器/苏械注准 20172040771 骨水泥推注系统/苏械注准 20172040770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苏械注准 20242041352 骨导向器/苏械注准 20192040044		
4	爱科硕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82 号	等离子手术设备/国械注准 2024301028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31

3、发行人新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非经营性-2024-01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经营性	2029.12.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4,870,459.3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713,341.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1,687.38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6.11
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运动医学类产品等	0.33
合计		1,693.8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薪酬合计	1,058.34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84.01	29.82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96	0.05
	合计	584.97	29.8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42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47,666.31 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鼎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允罗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融誉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杭州隆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赛洛麦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港宏医疗器械 （昆明）有限公 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南昌特阡普科技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常生科技有 限公司	骨科耗材
5	成都弘汇康商贸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妍医疗器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械销售中心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7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骨科耗材	185.56 万美元	2022.06.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6.24-2025.06.2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	226.26 万元	2023.01.1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256.50 万元	2024.1.23-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31.20 万元	2022.04.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0.15 万元	2022.03.16-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72.77 万元	2022.03.1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技术服务协议及技术授权协议情况。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

5、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9.17 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²。

¹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²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 10 类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爱得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³，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税收欠缴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未查见安徽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³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仅应用于沈阳市企业申请上市事项中。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不视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做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本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 100 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85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385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7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368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366
社保覆盖比例	99.46%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5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9.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应缴但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 人，均系自行缴纳，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 人，除前述 2 名自行缴纳员工外，1 名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发行人于下月统一为其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

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期间辽宁爱得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曹春香

2025年6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5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1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7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为、张仁伟、路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辽宁爱得及易科星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财务报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 3、访谈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员工，了解其背景履历和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等事项；
-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投资辽宁爱得、易科星的相关合

作协议及出资凭证；

6、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辽宁医甲实控人、易科星少数股东的访谈问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辽宁医甲的关联交易明细；

7、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比对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9、取得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可比产品的协议或报价文件，获取相关价格信息，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对；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11、核查实控人亲属及相同职位员工的员工登记表、学历证明资料；

12、访谈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确认实控人近亲属在公司的勤勉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张仁伟、陆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两家，其中一家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另一家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易科星。

（1）辽宁爱得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80.00	35.00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2月12日更名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3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辽宁爱得系于2022年11月4日登记设立，当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23年起将辽宁爱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辽宁爱得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 年1-6月
流动资产	560.68	787.64	856.02
非流动资产	39.56	62.37	63.92
总资产	600.24	850.00	919.94
流动负债	481.14	755.54	805.58
非流动负债	8.57	1.16	0.00
总负债	489.71	756.70	805.58
净资产	110.53	93.31	114.36
营业收入	638.39	1173.36	725.01
净利润	-30.00	-97.22	21.05
分红情况	未分红	未分红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22年11月，辽宁爱得设立

2022年11月3日，爱得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爱得，选举赵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彪为执行董事，聘任张仁伟为经理，选举邬红磊为公司监事。

同日，爱得投资通过了《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辽宁爱得的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2年11月4日，辽宁爱得经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C2UYM66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00.00	货币

B.2023 年 12 月，增资、增加投资人、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23 年 11 月 8 日，爱得投资同张仁伟、赵彪、路方舟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张仁伟、赵彪、路方舟成立辽宁彰楷（现更名为“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出资 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辽宁爱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爱得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沈阳彰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爱得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货币
2	沈阳彰楷	350.00	8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应对集采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配送效率与增强公司属地化服务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的能力，公司决定创新子公司平台经销商模式。而赵彪、张仁伟、路方舟三人在辽宁省内具有销售渠道和响应及服务能力的优势，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上述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张仁伟、赵彪、路方舟三人决定

合作投资辽宁爱得。

根据发行人投资辽宁爱得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投资辽宁爱得事项已通过总经理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辽宁爱得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辽宁爱得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合法合规。

发行人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沈阳彰楷入股辽宁爱得时，辽宁爱得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辽宁爱得，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⑤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辽宁医甲	销售商品	-	15.98	0.33	-
辽宁医甲	采购商品	-	2.1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辽宁医甲发生关联销售，原因是辽宁医甲在进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需要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购锥体成形系统及无菌骨牵引针，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公司向辽宁医甲采购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对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这类骨科耗材有手术配套需求。爱得科技并未生产该产品，而辽宁医甲系宽岳新晟实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出于方便客户一站式采购角度考虑，公司通过辽宁医甲采购后直接向其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4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相关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易科星

① 基本情况

易科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之“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部分所披露内容。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科星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登记设立。报告期内，易科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431.35	401.54
非流动资产	1.37	1.66
总资产	432.72	403.20
流动负债	0.75	-0.9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总负债	0.75	-0.90
净资产	431.97	404.10
营业收入	0.11	0.00
净利润	-18.03	-27.87
分红情况	未分红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总经理签署了《对外投资事项的总经理决定》，

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得投资出资 350 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易科星。

2024 年 5 月，爱得投资与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以及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共同签署了《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易科星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爱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德亿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智维构造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易科星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DJF4W63F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易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德亿纬	750.00	100.00	62.50	货币
2	爱得投资	350.00	350.00	29.17	货币
3	智维构造	100.00	-	8.33	货币
合计		1,200.00	4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易科星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

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根据发行人投资易科星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交易事项属于总经理决定权限之内，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易科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投资易科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易科星为新设公司，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⑤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德亿纬开启关于（BJ）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医疗领域的技术交流。经深入探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德亿纬试制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金额为 5.23 万元，以此验证 3D 打印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可行性。2024 年 3 月，德亿纬成功交付样品，双方合作意愿进一步增强，于 2024 年 5 月共同投资易科星，此后未发生关联交易。该笔交易是双方进行股权合作的重要基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呈消失的趋势，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的实

际控制人亲属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工作经验、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容	工作经验	薪酬水平
黄美琴	高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4.12，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于2024年12月辞职	4,000元/月
黄美香	初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5.06，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	4,000元/月
黄美华	初中	生产部生产专员，负责车间统计工作	2008.03-2025.06，在发行人生产部从事统计工作	12,600元/月
朱利民	硕士	研发部工程师，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2017.12-2021.08，任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21.09-2022.04，任上海梅香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22.05-2025.06，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0,000元/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同岗位的其他员工的人事档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部门	岗位	工作经验及学历背景要求	薪酬水平
行政人事部	后勤	均无特殊要求	2,400-5,000元/月
生产部	生产专员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即可，学历无特殊要求	11,000-15,000元/月
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要求具备医疗行业的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一般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18,000-25,000元/月

上述人员中，黄美琴、黄美香在发行人处均任职基层普通岗位，黄美华任职的岗位对工作经验有一定要求，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朱利民至发行人处任职前，已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工作经验、学历背景均符合岗位要求，并且薪酬水平与相同职位员工相当。同时，上述人员均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经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行为，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

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 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 109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发行人完成注册部分产品的有效期限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备案情况不一致，部分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中有效期限剩余均不满一年。2022 年 5 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的违规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椎体成形术器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生产地点未被披露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私募基金股东存在清算风险及对股权结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上海国药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上海国药当前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 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

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大额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8,300.00 万元和 14,196.5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名称、产品发行方、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向或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利益相关主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25 年 6 月财报数据更新版）；
- 2、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续期后的注册证；
- 4、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延期完成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
- 7、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等规定；
- 8、查阅了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注册证；
-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 10、就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法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
- 12、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 1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14、查阅了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15、取得了上海国药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延期决议资料；
-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17、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18、对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关于共同投资相关的协议；
- 1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
- 20、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 21、查阅了发行人自前次挂牌至今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三会文件；
- 2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合规性。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1）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2025 年 6 月财报数据更新版）披露的产品信息，并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对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2025 年 6 月财报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期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一致。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产品有效期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有效期限披露不一致的部分产品注册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3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爱得科技	2030.06.01	2025.06.01
4	环式外固定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爱得	2029.11.07	2024.11.0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系统		科技		
5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6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爱得科技	2029.11.07	2024.11.07
7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8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爱得科技	2029.08.11	2024.08.11
9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爱科硕	2030.07.20	2025.07.20
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爱得科技	2029.12.11	2024.12.11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未更新上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

（2）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 6 个月内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球囊扩张压力泵	苏械注准 20162140991	2026.01.26	-
2	肋骨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2025.11.08	2030.11.08
3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2026.02.09	2031.02.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医疗”）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康辉医疗委托发行人进行椎体成形术器械的生产，发行人受托生产地址为其自身的生产场所，即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生产相关信息的通知（苏药监办审批〔2024〕63 号）》的规定：“涉及境内委托生产的注册申请或者延续注册申请，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栏中登载受托生产地址并注明‘（委托生产）’”

2023 年 12 月 4 日，康辉医疗根据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规定，对其椎体成形术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椎体成形术器械的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72040373，注册人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产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变更后：生产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委托生产）”，其中“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系发行人受托生产的地址。

综上，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七条，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进行修改校正，对尚未出厂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回了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全部产品，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同时，公司组织人员对公司其他产品的内附说明书开展专项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号）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一）减轻处罚： $A \times 10\% < X < A$ ；（二）从轻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三）一般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B - (B - A) \times 30\%$ ；（四）从重处罚： $B - (B - A) \times 3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 X 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 A 、 B 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因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档，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

另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生产满足顾客需求和法规要求的安全、有效、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139），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通过关于基金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议案，基金管理团队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及延期决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鼎鸿医疗	2014.12.16	主要负责骨水泥产品的销售以及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产品的销售	业务经营 主体
2	爱科硕	2016.05.10	主要负责电动工具和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爱格硕	2018.01.04	为应对我国自2018年3月起逐步推行的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成立爱格硕专项开展两票制地区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业务	
4	爱杰硕	2019.04.09	主要负责人工关节类产品的研发	
5	易科星	2024.05.14	主要负责关节产品的3D打印技术相关业务	
6	爱得健康	2020.06.15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要求，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7	爱得投资	2020.06.10	作为投资主体投资用于持有子公司股权，目前爱得投资持有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爱之壹100%股权以及辽宁爱得65%股权	投资主体
8	安徽爱得	2021.06.11	为应对集采政策，发行人安徽、辽宁、广州试点子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应地区的销售业务，承担公司产品在负责地区的仓储、销售及下游客户开拓等职能	销售子公司
9	广州爱得	2021.10.21		
10	辽宁爱得	2022.11.04		
11	爱之壹	2023.01.16	为应对国家对于医疗器械逐步推行的集采政策，设立爱之壹，主要负责直销客户开拓。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注销登记核准	主营业务的终端销售端
12	济南聚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26	投资医疗器械产业链相关企业	投资主体

（2）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辽宁爱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沈阳彰楷由张仁伟与赵彪、路方舟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沈阳彰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50.00
2	赵彪	90.00	30.00
3	路方舟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沈阳彰楷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发行人与三人协商，由三人共同组建成立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增资。

沈阳彰楷设立后，2024 年底，路方舟、张仁伟因个人原因向辽宁爱得辞职，路方舟同时办理了相关退股手续，不再作为沈阳彰楷的股东。

除三人作为发行人员工或辽宁爱得前员工领取工资、张仁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医甲”）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产品交易的情形外，沈阳彰楷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辽宁医甲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②易科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JF4W63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0.00	62.50
2	爱得投资	350.00	29.17
3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易科星的其他股东为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G9E6R0C
住所	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535.23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亿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576	36.5180
2	邹超	159.9854	29.8906
3	源世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	153.0316	28.591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4	黄静	26.7618	5.0000
合计		535.236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维构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BATGH5P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4幢B612
法定代表人	程鸿远
注册资本	1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维构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鸿远	120.00	70.5882
2	吴剑	30.00	17.6471
3	王应静	20.00	11.7647
合计		170.00	100.0000

1) 与德亿纬和智维构造合同投资参股易科星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3D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

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A、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B、此外，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C、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德亿纬、智维构造共同出资设立了易科星。易科星的主营业务为（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

2) 易科星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易科星定位于（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

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

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同时易科星也将为其他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原材料提出更高定制化需求的背景下，易科星的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维构造的股东程鸿远为发行人员工，吴剑为发行人子公司爱杰硕员工。此外，易科星设立后，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易科星的股东德亿纬作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德亿纬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程鸿远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向程鸿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德亿纬采购了人工关节手术工具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5.23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德亿纬进行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试制以论证其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③济南聚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聚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聚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EPHAJ226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B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市历下区泓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9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6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聚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2	济南财鑫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4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7.91
5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3.62
6	上海翌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02
7	爱得科技	500.00	3.58
8	济南市历下区泓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3
9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2
合计		13,955.00	100.00

济南聚乾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出资目的系投资医疗器械产业链相关企业，该企业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 工作职责
1	陆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大专	-
2	黄美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助理	高中	-
3	黄美华	黄美玉姐姐	生产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车间统计
4	黄美琴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高中	食堂服务
5	黄美香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食堂服务
6	朱利民	实际控制人女儿 陆馨彤的配偶	研发部工程师	硕士	产品研发

陆强和黄美玉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长助理职务；朱利民拥有硕士学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从事产品研发工作，黄美华、黄美琴、黄美香均为退休返聘，黄美华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统计工作，黄美琴、黄美香主要在食堂从事餐饮及保洁服务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等3名监事组成，挂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黄美玉任总经理，李逸飞任副总经理，陶红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起至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历届董事会及成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因发行人增资，投资人毅达成果、器械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薛轶、石晟昊董事，董事会成员至7名。 2、2020年2月6日，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石晟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补选盛成担任公司董事。 3、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盛成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11月30日，选举于鑫担任公司董事，杨东涛、周玉琴、黄振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名。 4、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振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潘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独立董事）、周玉琴（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修改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2、2023年12月，因毅达成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故其委派董事薛轶辞去董事职务；于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潘红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事宜，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精简董事会组成，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8名修改为5名，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组成，其中周玉琴为独立董事。
第四届 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独立董事）、黄振东（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工作调整，陶红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红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历届监事会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高建峰辞去监事职务，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 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

（3）历届管理层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 管理层	初始成员	黄美玉（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8日，黄美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逸飞为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管理层	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华泉、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第三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除因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外，发行人自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符合相关办理条件，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7、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138），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

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书

（1）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 用体表电极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53019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2.10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一次性使用双极高频 内窥镜手术器械	国械注准 20253010482	爱科硕	III 类	2030.03.05
2	聚醚醚酮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53130998	爱得科技	III 类	2030.05.26
3	聚氨酯封闭式负压引流材料	国械注准 20253141234	爱得科技	III 类	2030.06.22
4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苏械注准 20242041352	爱得科技	II 类	2030.01.13
5	关节镜用穿刺套管	苏械注准 20252041096	爱得科技	II 类	2030.06.19
6	关节镜入路套管	苏械注准 20252041124	爱得科技	II 类	2030.06.22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9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9,086,086.6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975,068.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新增 1 家参股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1）新增参股企业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聚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EPHAJ22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B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市历下区泓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9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06-26
营业期限	2025-06-26 至 2033-06-25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聚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2	济南财鑫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19.24
4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7.91
5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3.62
6	上海翌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02
7	爱得科技	500.00	3.58
8	济南市历下区泓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3
9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2
合计		13,955.00	100.00

（2）注销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6LMN994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医疗器械贸易集聚区（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171号）2幢502-A室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注销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数据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家港市数据局于2025年4月25日核准爱之壹的注销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1,111.89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0.95
合计		1,112.8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	-----------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薪酬合计	529.96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26.5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77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
爱得科技	顾卫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1 号中辰滨湖 CBD A 幢商 201-A 室	119.50	2025.03.01-2028.02.29

2、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髓内钉	ZL202510173727.8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5.02.18-2045.02.17
2	椎体支架投放装置和椎体支架套件	ZL202510080444.9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5.01.20-20245.01.19
3	骨膜牵张系统	ZL202510072415.8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5.01.17-2045.01.16
4	骨水泥注入器	ZL202411858949.5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12.17-2044.12.16
5	带线锚钉和带线锚钉套件	ZL202411252978.7	发明专利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9.09-2044.09.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	肋骨接骨板	ZL202421773954.1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7.25-2034.07.24
7	韧带松解套件	ZL202421717787.9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7.19-2034.07.18
8	内窥镜及内窥镜套件	ZL202421088964.1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5.17-2034.05.16
9	工作鞘和内窥镜	ZL202421088334.4	实用新型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5.17-2034.05.16
10	吸引器	ZL202430275033.1	外观设计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5.10-2039.05.09
11	神经体表刺激器	ZL202430539697.4	外观设计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8.24-2039.08.2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鼎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允罗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融誉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杭州隆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赛洛麦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港宏医疗器械 （昆明）有限公 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南昌特阡普科技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常生科技有 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以订单为 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5	成都弘汇康商贸 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骨科耗材	185.56 万美元	2022.06.2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6.24-2025.06.2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	226.26 万元	2023.01.1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256.50 万元	2024.1.23-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31.20 万元	2022.04.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0.15 万元	2022.03.16-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72.77 万元	2022.03.1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60.90 万元	2025.06.07-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技术服务协议及技术授权协议情况。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

5、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9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4.54 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新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对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核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发行人董事陶红杰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红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核查，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时解除监事职务。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²。

¹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²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 10 类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广州爱得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³，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税收欠缴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未查见安徽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³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仅应用于沈阳市企业申请上市事项中。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不视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做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本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 100 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年7月30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97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397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8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377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374
社保覆盖比例	99.20%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6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7.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应缴但未缴纳社保人数为3人，其中1人系自行缴纳，2人系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企业当月缴存时间而无法缴存，发行人于下月统一为其缴纳；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人，除前述1名自行缴纳员工外，其中8名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企业当月缴存时间而无法缴存，发行人于下月统一为其缴纳，另有2名员工因为申报材料问题未能及时缴纳，发行人已经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期间辽宁爱得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投入金额

作出调整。发行人决定调减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12,828.59	10,248.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22,282.24	19,701.89

本次调整已取得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塘行审投备〔2025〕46号），本次调整不涉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变更，已经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已经按照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

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曹春香
曹春香

2025年9月10日